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有哪些？

包括以下几类：

（一）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以及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但不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社会组织；

（二）依法在工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等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三）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政策规定，划为公益二类的事业单位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是否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的主要目的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因此，由各类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而不是个人作为承接主体是科学合理的。但考虑一些县乡农村基层地区组织型承接主体不足，以及政府采购法允许自然人作为供应商等因素，某些情况下，也可以由具备服务提供条件和能力的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需要注意的是，政府向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购买服务时，应当严格遵守政府购买服务及政府采购等制度规定，不得将其异化为变相用工。